

报废车辆回收合同

甲方（出售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回收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回收合同：

一、合同概况

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拥有的符合报废标准的 3 台货运车辆。

二、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所有报废车辆为自行所有且均为符合法定报废的资产，并具有转让该批报废车辆的合法权利。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没有违反甲方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三、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四、回收总价及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共 3 台货运车辆报废机动车整批车交给乙方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及注销，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汕头市创盈交通运输联网信息有限公司 3 台待报废车辆清单》；

报废车辆回收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辆

回收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报废车辆回收总价共计_____元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五、付款及提车方式

甲方查核资金到账后，向乙方开具收据凭证，并通知乙方进行车辆交付，乙方凭付款凭据及身份证明文件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双方签订移交确认书后开始清运，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交车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交接并将报废车辆全部移出清场。

六、提车及拆解要求

1、车辆交付时，甲方按规定为乙方提供报废车辆相关证件及车辆注销所需的相关手续资料。报废车辆所有相关资料完整交付乙方后，如若发生证件资料缺失，责任由乙方负责，补办证件漏检补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车辆无法完成报废注销手续的，按乙方违约论处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应在甲方已交付车辆后5个工作日内将报废汽车全部移出清场，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报废车辆拆解完成并办理完成车辆回收拆解、报废注销等有关的所有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报废汽车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等），送达至甲方单位。

3、办理《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等所有与回收拆解、报废注销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涉及异地拆解，车辆所属地车管部门的有关手续也均一律由乙方负责办理。

4、乙方须自行承担所有报废车辆转移及拆解过程中的所有责任和费用，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但不限于拆解费、吊装费、

清运费及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项目的为报废车辆，不允许上路行驶和交易，车辆交接后的交通安全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作业条款及环保要求，清运车辆过程中不得造成污染，不得破坏甲方场地周边生态环境及发生扰民等行为。要负责所有报废车辆装运及后续拆解的一切安全责任，在对报废车辆搬运或残余物处置或后续拆解工作过程中如果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本合同报废车辆的成本、质量及瑕疵甲方不作保证，以招商项目挂牌期间实物现状为准，乙方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服务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8、乙方不得在甲方车辆存放场地进行任何拆解工作，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报废车辆予以拆解，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

9、乙方拆解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文件要求，合法合规环保拆解作业。

七、风险和所有权

1. 乙方在车辆交付前应对甲方的车辆状态进行审查，并确认车辆与合同约定的相符，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2. 自报废车辆交付之日起，报废车辆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3. 如报废车辆交付给乙方后被查获存在违法行为，如套牌、盗窃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等。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价款或交接清运所有车辆的，每逾期一日需按成交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日仍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拆解期限内拆解全部车辆及完成注销手续的，每逾期一日需按成交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仍无法完成拆解的，未拆解完成的车辆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另行处置，乙方已缴纳的成交价款不予退还，收归甲方所有。

5、合同签订后，若发生乙方以不了解本合同回收拆解车辆现状及瑕疵或者非甲方原因引发的风险因素为由发生逾期或者拒付成交价款、放弃或退出本次交易等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并需按成交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乙方已缴纳的成交价款不予退还，收归甲方所有，未提清、拆解的车辆甲方有权另行处置，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构成违法的，送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所承诺的拆解场地进行存放拆解的；

(2) 乙方违规拆解或违法违规处置拆解车辆的；

(3) 其他乙方在拆解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汕头市龙湖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和解释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完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及鉴证方各执壹份。

附件：

《汕头市创盈交通运输联网信息有限公司 3 台待报废车辆清单》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名):

代表 (签名):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鉴证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6 年 月 日